

股票简称：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0030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立方制药”）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

民生证券作为立方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上市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三）上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包静静

王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